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98949
聯絡人：黃于珊
電 話：043706128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39687A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39687AA0C_ATT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—認證加強班（原住民族語）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10月7日南大本土字第11100188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，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。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或客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；原住民族語教師應取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。
- 三、本次開設原住民族語認證加強班5班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辦理班別及時間：(每班次均為2天共計14小時，每班100名)
 - 1、111年11月12日(六)、11月13日(日)：泰雅族語(課程

花府 111/10/13



代碼：3573589)、布農族語(課程代碼：3573594)、太魯閣族語(課程代碼：3573596)

2、111年11月13日(日)、11月20日(日)：阿美族語(課程代碼：3573547)、排灣族語(課程代碼：3573584)

(二)報名核取順位：

1、已完成或已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(第1至5梯)35小時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研習之教師。

2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預計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(高級認證)之現職教師。

(三)請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，擇取1班報名，請勿重複報名多班(重複報名者將僅錄取其中1班，其餘依序遞補)，請慎選所報班次，審核錄取後恕不提供班次調整。

(四)加強班報名日期111年10月14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線上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五)報名截止後，依報名資格進行審核；錄取者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發出核取通過電子郵件，請報名人員至信箱確認錄取通知，並請學校核予公(差)假出席。

(六)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(含手機、e-mail)，以利後續聯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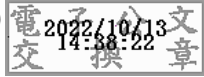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對研習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蘇先生，連絡電話：(06)2133111分機5783，信箱 supeishih@gm2.nutn.edu.tw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師資語言認證培訓—認證加強班(原住民族語)實施計畫」1

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國私立附設獨立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敦品中學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私立宏德高級進修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樹德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分校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(請國立臺南大學轉致)、本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